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所需钟楼区涉铁通道及道路周边用地优化规划研究于2023年5月11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3。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钟楼区涉铁通道及道路周边用地优化规划研究

项目包含内容：

- (1) 春江路及铁路通道规划研究；
- (2) 沪宁城际和京沪铁路两侧沿线用地布局研究；
- (3) 5条道路详规；
- (4) 铁路专用线及区域路网协调研究；
- (5) 相关区域地形测绘。

2.2 工作目标和编制内容：

(1) 春江路及铁路通道规划研究：范围内春江路及桂花路、新凌路、新庆路铁路通道线位规划研究；

(2) 沪宁城际和京沪铁路两侧沿线用地布局研究分析：范围内涉及下穿通道沿线土地整理与优化研究，预估范围0.7平方公里；

(3) 5条道路详规：对钟楼区未实施到位的5条道路（新东路、新庆路、新凌路、桂花路、春江路）开展道路和管线详细规划，为下一步道路红线选址、道路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提供规划基础和依据；

(4) 铁路专用线及区域路网协调研究：因京沪铁路改造涉及的铁路专用线共三条，对专用线及其涉及的路网进行协调和优化；

(5) 相关区域地形测绘：铁路通道管线探测范围为红线区域共五处，范围内综合管线公里数预估为30公里；

2.3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批准文件	1	2023.5	
2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	1	2023.5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研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区域地形测绘	电子文件	1	2023.6
2	春江路及铁路通道规划研究	文本	5	2023.7
3	沪宁城际和京沪铁路两侧沿线用地布局研究	文本	5	2023.8
4	5条道路详规	图纸	8	2023.8
5	铁路专用线及区域路网协调研究	文本	5	2023.9

5.2 纸质成果文本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甲方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须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小写：3150000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规划研究内容	金额（万元）
1	春江路及铁路通道规划研究	70
2	沪宁城际和京沪铁路两侧沿线用地布局研究	30
3	5条道路详规	145
4	铁路专用线及区域路网协调研究	40
5	相关区域地形测绘	30
合 计		315

注：相关区域地形测绘工作主要为 5 条道路详规服务，“相关区域地形测绘”费用与“5 条道路详规”费用合并成一项共计 175 万元，按本合同 6.2 条明确的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2 支付方式：按照项目子项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2	各子项合同价的 40%	提交中间成果经评审通过且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各子项合同价的 30%	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且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6.3 甲方将成果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修改、论证等报批工作。

6.4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相应调整。

6.5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研究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研究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研究编制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约获得研究编制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并将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



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享有单位成果宣传、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交流、行业评奖评优等权利。

(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8.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8.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7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9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10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8.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1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5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本页为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联系人：

电话：